#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集合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6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集合8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第一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集合8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一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地区的经济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城市的发展呈现多元化的局面，尤其是在疫情背景下的经济模式下，不仅需要大规模的外资进入，同时也需要本地的创业群体，依托本地的资源大力发展经济，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来促进地区的发展。当然，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是显著的，不过，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短板”，还在影响着企业家们投资的信心、创新的热心、做实业的专心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恒心。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一是政策的便利性有待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要有一定浮动标准。如，江苏省地区总部企业申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瞬联软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23日，当时并不符合2024年地区总部申报要求，但2024年的申报标准为当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导致该公司2024年也没能参加申报。企业建议能否把申报期延长，能够让类似他们这种下半年成立的企业，在第二年通过自身努力达到当年标准的也能参加申报。

　　二是营商软环境还比较欠缺。现有的招商激励政策不够灵活，优势不明显。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招商扶持政策，但有些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影响了企业的投资积极性。

　　三是招商人才还比较匮乏。懂项目、懂经济、懂政策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在重大项目跟踪对接上显得力不从心，影响了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另外招商人员的行动迟缓，投入的精力不大，服务意识不强。

　　一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依法简化项目落地流程。利用网络平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建立“雨花外资企业”工作群，由专人负责、提供政策解答、发布市场资讯、网上业务培训，真正做到24小时在线服务。

　　二是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根据我区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和《雨花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10条政策》、《雨花台区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稳定发展30条服务措施》的要求，拟由区政府、区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银行等三方合作，设立“南京市雨花台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支持有潜力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为我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服务，确保我区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

　　三是优化净化服务环境。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提高办事效率，实行首办责任、限时办结。实现企业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作对话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四是创新优化招商方式。整合招商网络、资源信息、项目信息共享等三大服务平台，避免各责任单位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各自为战，浪费资源；加强项目载体政策支持，制定对楼宇（园区）引进外资的奖励办法；推出招商人员激励政策，采取市场化招商、全员招商，制定招商人员奖励办法。

**第二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一是增加简政放权含金量，充分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贯彻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开市场准入，扩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优化审批流程，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推进“联合图审”、“极简审批”，细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缩减项目审批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是提高办事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对办事流程进行优化整合，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优化政务平台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完善“不见面审批”事项，促进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解决互相推诿、流程模糊等问题。

　　 三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科学确定多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强化对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促使执法监管工

　　 1

　　 只做精品

　　 作更加公平、科学、高效。

　　 四是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完善中介服务市场清退淘汰机制，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登记机关监管、银行授信、政府招投标等挂钩，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二）加快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应用，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质效。通过整合服务资源，打破政务信息交换共享的壁垒，推动服务资源整合联动，实现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优化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快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证件联用、信息联通、服务联动”。

　　 三是升级信息平台，增强技术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真正做到让民众通过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可以轻松完成在线审批、网上办证、业务查询等办事手续。

　　 四是大力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综合运用，促进线上线下一体运行，最大程度便民

　　 2

　　 只做精品

　　 利民。

　　 （三）推动金融业多层次高效率发展，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做好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二是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建设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私）募基金、风险投资资金等，更好地支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和产品。助推扶持更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四是注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管理，建立金融机构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确保金融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同时加强金融诈骗防范宣传与教育，提升全民金融诈骗防范意识与能力。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二是建立企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红、黑”名单制，实现部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三是完善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信企业和个人在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招投标、贷

　　 3

　　 只做精品

　　 款等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检查”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限制、禁止或惩戒，提高失信成本。四是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信用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专题教育，普及社会信用法律法规政策知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褒扬诚实守信先进典型，提升全民诚信文明素养。

　　 （五）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两轮驱动”，突破智力支撑不足瓶颈。一是选对人才，用好人才，将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不拘一格选拔使用人才，注重“岗位”“实干”意识，不为“虚名”“学历”所累。二是对现有人力资源，加强教育培训，着重培养新技能，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做到人尽其用，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适应当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同时围绕X的需求积极引进人才，特别是优先引进本地缺乏和急需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三是增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四是加快干部队伍的交流，分批次选派更多优秀青年骨干到先进地区挂职交流，开阔视野，拓展

**第三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规范政府履职行为。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厘清政府职责和市场边界，出台和实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和约束政府履职行为，提高政务效率。

　　2.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严格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坚决纠正涉企冤假错案，依法及时处理产权纠纷案件，稳定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充分激发和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

　　3.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4.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性化、功能性转变，全面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

　　5.制订出台《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法治保障、政商关系等重点内容，对接导入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的理念标准，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核心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为了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我本位”的思想观念，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初心，提出了“贴心代办”理念，树立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我们都是老百姓的勤务员的思想，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政府形象，强力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真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二）体制的问题。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大的系统性工程，从上级来看，由发改部门牵头考核，同时涉及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府审改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推行的各项改革单兵突进，存在碎片化问题。辽宁省的做法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们学习借鉴辽宁省的做法，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建议持之以恒的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一年改革，效果初显。建议省委、省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不断进行“版本升级”，真正创出品牌，推动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二）建议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比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抓全市营商环境软硬环境的建设。具体来说，企业准入和服务群众方面由便民服务局负责，现有企业的服务方面由营商环境建设局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硬环境建设由发改局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已初步破题，建议上级给予指导帮助，我们进行试点探索，待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建议以点带面实施县域集成改革。将改革重心从单兵突进转向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开发开放体制、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社会事业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并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生活服务体系等县域治理体系，软硬环境一起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在持续推动地方商事制度改革，改善地方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释放经济发展潜力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破瓶颈、解难题，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但在创建优质营商环境方面仍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

　　（一）思想重视不到位。一方面，改善营商环境工作普遍存在上热下冷、落实力度层层衰减的现象。另一方面，各部门推进落实不均衡，个别职能部门在处理企业诉求时对政府出台的政策理解不够、存在基于自己观念的认识偏颇，有时候一个小问题也让企业跑一趟又一趟。

　　（二）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不能很好地由管理向服务转变。部分部门和单位在尊重、支持、善待民营企业家和营造亲商、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等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有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举措还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提高，行政审批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有时候存在相互推诿、扯皮现象。部分工作人员思想上缺乏服务意识，态度上缺乏亲和力。

　　（三）诚信意识淡薄。在政府层面，少数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做出的承诺最后因种种原因无法兑现，影响了政府形象，个别存在拖欠民营企业欠款问题，导致企业一度处于半倒闭状态。在企业层面，个别企业不讲诚信，不图长远发展造福一方，只想圈占土地资源，捞取政府补贴，给地方留下一堆问题。

　　（四）社会综合服务不成体系。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引才引智、法律服务、财务会计、融资理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还不成体系，服务功能还不完善，产业链不完整，公益性和权威性不足，难以满足企业需求。

　　（一）转变思想观念。发展离不开创新，而创新必先解放思想。要不断推进思想创新，用思想上的大解放、观念上的大更新、措施上的大突破，促进改善营商环境的大发展。祛除官本位思想，真正树立服务意识，带着责任和政策扑下身子，深入企业，主动指导和帮助解决问题。

　　（二）推动政策落实。一是建议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营商环境状况进行评估，推动政策和措施贯彻落实。二是要切实解决好政府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凡是可以公开的政策文件公开于政府门户网站，便于企业及时获取。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特别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重要政策措施，要及时宣传解读到位，要第一时间让广大领导干部、具体办事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操实练，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打造信息沟通平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注重搭建与企业沟通交流，定期举办企业家座谈会、论坛，推动企业家交流合作和企业创新发展。一是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认真听取企业家汇报。二是建议厅局对口联系一家或者多家企业和行业商协会，了解企业发展的困惑和遇到的难题；三是建议摸清企业需求，建立一站式服务制度，推动行政审批整合，落实“让企业只跑一趟”服务。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政府诚信机制，对于招商引资承诺、行政许可决定等事项。鼓励企业诚信生产合法经营，建立企业信用监督大数据，严格落实企业红黑榜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

　　（五）强化监督问责。建议将营商环境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更要把营商环境建设建议上升到法律层面，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刑事责任。采取多项举措，改善营商环境、提振民营企业经营信心、释放发展活力，确保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第六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思想,需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服务员理念。一是“强化招商意识”和“树立有意识招商”。营造招商引资浓厚氛围,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区位和产业特色精准招商。二是摆正“取”“舍”。要树立科学招商、理性招商观念,既要敞开大门,扩大开放,大力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项目,也要克服“招商饥饿症”,坚持走绿色招商、理性招商之路,坚决将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拒之门外。

　　2.“放管服”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加强上下级部门协同、衔接和配套,消除政策冲突矛盾,进一步优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制衡机制,减少因机构间的职能交叉与重叠带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村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项目责任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切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项目联系县级领导汇报,促进项目早注册、早开工、早投产,顺利落户汉源。

　　2.持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坚持开展“进千企”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迫问题,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服务招商企业能力,确保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得好,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打开新局面。

　　3.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对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好项目、优项目、大项目在用地政策、环评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保障,减少审批环节,着力打造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服务流程,为企业投资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力度,以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相关办法、各种商务礼仪为主要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着力提高投资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饱满热情。

**第七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近年来，高新园区按照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安排，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到2024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力争突破1000亿元”的目标，加快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智造、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集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狠抓招商选资，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园区整合后，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的园区体系，园区的功能定位如下：第一功能区为南岩和梅澄区块，定位高端智造，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第二功能区为城北台地区块，定位科创服务，主要集聚发展信息技术、科创服务型企业；第三功能区为大明市区块，定位为开放合作区块（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主导科技创新型产业、生物医药及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承接；第四功能区为城东（沃洲、拔茅、新民城市控规外区域）区块，定位生态型、复合型、智慧型特色活力城区，依托技师学院大市聚校区，推动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第五功能区为儒岙区块，定位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胶囊特色园区。

　　1.强化空间保障

　　一是加快空间规划。启动编制新一轮空间发展规划和梅澄、大明市、年岳湾、初丝湾等重要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梅渚“未来社区”等专项规划，进一步谋划“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平台，着重研究新形势下园区如何优化功能布局，充分挖掘增量空间，更新利用存量空间。二是挖潜土地资源。通过外拓空间，内挖潜力，对园区土地空间资源进行了再规划、再挖潜。结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永久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按照近、中、远期建设时序，梳理出近期可利用工业用地约8803亩，中期约6576亩，远期约4133亩。三是加强数字化建设。已基本完成可利用土地的梳理摸排，建立了详细的土地台账，完成了包含农转征收、土地出让等内容的“一张图”图纸制作等数字化前期基础性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园区土地资源全域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

　　2.坚持工业项目全流程管理

　　一是强化前期管理。项目方先行开展地质勘探、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前期准备；同时相关部门全过程提前介入，协助企业2个月内完成方案、项目赋码、水保、节能等模拟审批，弱化审批事项，减少报批时间和成本。二是深化“全程代办”。推行分管领导牵办、审批科长盯办、专职代办员全程代办制度，建立专业代办队伍，从项目对接、签约、审批、建设、竣工等全流程介入，代为对接设计、勘探、环保等中介机构，确保项目审批快捷高效。同时，建立代办项目进度通报、调查督办等制度，倒逼代办提质加速，确保项目拿地后1个月内完成审批开工建设。建立“组团式”问题解决机制，组建服务专班，针对项目审批与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组织专班进行集中会商。三是上线数字管理系统。2024年8月23日，工业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项目运行状况一舱可见、层层联动、协同推进，最大程度提升工业用地效益。

　　3.深化驻企服务

　　深化驻企服务员制度，落实“片长+管家”式驻企服务，组织249名驻企服务员到规上企业驻扎帮扶，切实当好“店小二”，以“绣花功夫”精准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已搜集、解决企业困难365项，落实率100%。为62家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217万元，减免电费约8万元。同时，积极为45家企业联系人才招聘服务，为8家企业对接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利用研究，摸排空闲厂房，通过园区统一对外发布招租信息，帮助需要的企业牵线搭桥。针对企业资金流短缺问题，为企业联系银行融资业务。开铭制冷在驻企服务员的帮助下获得农商银行授信500万元，成功逆势崛起，产值增长15%。

　　1.空间规划难以统一。当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保护与保障等目标与园区的实际发展需求难以统一，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及开发时序上也和园区规划有一些冲突，导致园区在项目用地上存在调规难、报批慢、落地难等问题。

　　2.能耗审批有所限制。目前能耗“双控”政策，绍兴全市纳入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区域，高耗能包括八大行业（具体包括传统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近几年来，新昌企业涉及纺织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较多，这些企业涉及的项目都难以通过审批，可能影响新昌涉及配套大企业的产业链。另外，涉及八大行业企业（双控之前已审批）设备增加，设备贴息主管部门经信局要求园区变更审批设备增加部分，但能源主管部门发改局建议不再变更审批。

　　3.企业外迁较为突出。当前，受土地、交通、招商政策、能耗等影响，我县企业外迁现象突出，比如先锋彩印因拿不到土地搬迁至嵊州；万丰飞机受产业链影响搬迁到了青岛；一些化工企业受环保、能耗等产业政策制约，必须搬迁至外地。14家上市公司除了远信和新柴外，其它12家都有县外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在县内的产值占所有地区产值比重仅35%左右。

　　4.乡镇街道服务有待加强。园区产业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处理工作由属地乡镇负责实施，总体上乡镇（街道）对园区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较大，能够精准完成园区项目涉及的政策处理工作，但对个别疑难问题（特别是零星坟墓迁移及零星土地征收）处置仍存在知难而退的心理，服务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由于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工作量较大，且特别是近期人员变动较为频繁，由于工作衔接问题，客观上影响政策处理项目进度，服务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加强空间规划沟通。一是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充分对接园区规划及发展需求，使园区规划实施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尽可能保障园区利用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保障园区土地需求；二是三区三线优化时要充分考虑园区发展有足够的扩展空间，确保园区可持续发展，尤其是能将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性基本农田、高标农田、粮食功能区等调出园区范围；三是加大土地农转征收指标、林转指标保障，为园区内产业项目、经营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民生项目等落地和建设进度提供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2.完善能耗审批制度。限批缓批为八大行业，涉及八大行业的禁止审批，企业涉及八大行业以外的，原则能耗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可以审批；根据绍市发改能通〔2024〕23号，有条件规划建设屋顶光伏的项目，可配套建设光伏发电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利用厂房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光伏发电折算能耗可以抵扣项目新增能耗，该方案暂未明确细则。

　　3.加快完善综合配套。一是加快小微产业园建设，加大厂房供给，为优质的中小企业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二是加快园区全域治理，淘汰一批效益低、产能落后的企业，腾出地块供给优质企业；三是强化产业链延伸，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不断集聚发展上下游及配套产业，推动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从而让企业能够放心地留在新昌。

　　4.树立主体服务意识。属地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与园区加强联系和沟通，全力做好政策处理、房屋拆迁、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为产业项目的落地和建设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八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核心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为了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我本位”的思想观念，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初心，提出了“贴心代办”理念，树立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我们都是老百姓的勤务员的思想，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政府形象，强力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真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二）体制的问题。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大的系统性工程，从上级来看，由发改部门牵头考核，同时涉及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府审改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推行的各项改革单兵突进，存在碎片化问题。辽宁省的做法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们学习借鉴辽宁省的做法，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建议持之以恒的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一年改革，效果初显。建议省委、省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不懈地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不断进行“版本升级”，真正创出品牌，推动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二）建议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比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抓全市营商环境软硬环境的建设。具体来说，企业准入和服务群众方面由便民服务局负责，现有企业的服务方面由营商环境建设局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硬环境建设由发改局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已初步破题，建议上级给予指导帮助，我们进行试点探索，待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建议以点带面实施县域集成改革。将改革重心从单兵突进转向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开发开放体制、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社会事业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并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生活服务体系等县域治理体系，软硬环境一起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